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68

##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并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会议召集人，聘任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朱义先生、张苏娅女士、卓识先生、朱海先生、万维李先生、DAVID GUOWEI WANG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明远先生、肖耿先生、戴泽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前述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朱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及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1	审计委员会	戴泽伟	戴泽伟、李明远、肖耿
2	提名委员会	李明远	李明远、张苏娅、戴泽伟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肖耿	肖耿、张苏娅、戴泽伟
4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朱义	朱义、李明远、肖耿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均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戴泽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朱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张苏娅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潇潇女士、何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陈英格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潇潇女士、何勇先生、陈英格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其中公司财务总监的聘任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陈英格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雪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雪玉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陈雪玉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 四、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康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杨敏先生、俞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康健先生、杨敏先生、俞雄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五、监事会取消情况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8-85321013

电子邮箱：ir@baili-pharm.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高新国际广场B座10楼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附件：

## 简历

### 一、王潇潇女士简历

王潇潇女士，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四川师范大学文学学士学位；2005年11月至2023年9月，历任子公司百利药业及公司RX销售部学术代表、区域经理、大区经理、区域总监；市场部总监、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集团副总裁兼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潇潇女士持有公司124,514股股票，与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张苏娅女士为母女关系，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潇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二、何勇先生简历

何勇先生，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西华大学大专学历。2009年3月至2023年8月，历任百利药业营销事业部销售总监、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集团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何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三、陈英格女士简历

陈英格女士，199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伦敦大学学院（UCL）药物设计理学硕士研究生，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2017年4月至2024年4月，陈英格女士曾先后任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1877.HK；688180.SH）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公司授权代表。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英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英格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四、陈雪玉女士简历

陈雪玉女士，199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5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雪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